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業務組

地址：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232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敏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江獸強獸 強黏性髮油」，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12月2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32359748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敏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旨揭化粧品，該產品屬非立即沖洗產品，惟據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第573期選擇月刊公告，案內產品含有限用於立即沖洗產品之防腐劑成分Methylisothiazolinone，並經該公司自行檢驗確認含Methylisothiazolinone 66.78ug/g（即0.0067%），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 三、本案為第1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差假
 副局長黃文正 代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業務組

地址：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233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李亭儀即歐丹尼國際企業社」販售之「黑色指甲粉(批號：W4455200)」，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12月4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32399503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查獲歐丹尼國際企業社販售之旨揭化粧品，經該署檢出生菌數 5.1×10^4 CFU/g (標準：1000CFU/g或CFU/mL以下)，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 三、本案為第1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差假
副局長黃文正 代行

裝

訂

線